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农指〔2021〕69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市）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补齐重点村短板，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产业等。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加强与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农联〔2021〕7号）相关要求，落实全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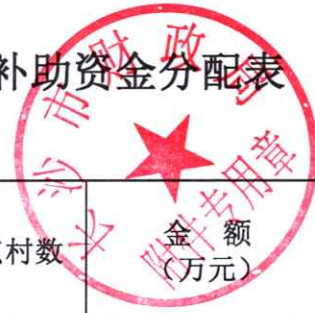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5 份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建档立卡人数 (万人)	重点监测人口数	示范乡镇数	重点村数	金 额 (万元)	备 注
浏阳市	4.90	9307	6	59	830.00	
宁乡市	5.40	6500	6	60	830.00	
长沙县	1.30	777	4	18	260.00	
望城区	1.60	1078	3	19	280.00	
总计	13.20	17662	19	156	2200.00	